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054 号

致：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数通”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进行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的真实的原始

---

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报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先进数通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先进数通”，股票代码为“300541”。

先进数通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1146341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滨河大厦 D 座六层，法定代表人为林鸿，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

---

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先进数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禁止性情形。据此，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作了规定。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76 人，包括：1、中层管理人员；2、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关系。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1.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分类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21人)	55	45.83%	0.46%
业务骨干人员(55人)	65	54.17%	0.54%
合计(76人)	120	1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载明了可获授的权益数量、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载明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截至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截至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分别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成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相关禁售及限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

---

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等的相关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19 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2.33 元的 50%，为每股 11.17 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2.38 元的 50%，为每股 11.1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并说明了绩效考核条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满足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的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款、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为：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为：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的相关规定。

#### **（八）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内容如下：

#####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款的规定、《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了公司/激励发生异动的处理，包括公司发生异动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

---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如下：

1、公司出现法律、法规对方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年度股份解除限售前若出现业绩考核达标但公司股价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计划丧失激励效果的情形，董事会可以决定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回购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实施。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如下：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

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的利息，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继承人在继承之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变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授予价格进行股票回购：公司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

情形之一且激励对象负有个人责任的；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执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变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

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

公司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

- 1、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股东大会表决时提供现

---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在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六、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

4、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亦鸣 律师

\_\_\_\_\_

陈伯超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